

公共意外責任險投保範圍及投保最低金額表

【公共意外責任險】投保範圍與最低金額：

投保範圍：乙方因下列意外事故所致第三人體傷、死亡或第三人財物損害，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承保單位對受害人負賠償之責：

- 1、乙方或其受僱人因經營業務之疏忽或過失在營業處所內發生意外事故賠償。
- 2、營業所場之建築物、通道、機器或其他工作物，因設置、保養或管理有所欠缺所發生之意外事故。

投保最低金額：

| | |
|-------------|--------------------|
| 每一個人身體傷亡 | ：NT \$ 3,000,000元 |
| 每一意外事故身體傷亡 | ：NT \$ 15,000,000元 |
| 每一意外事故財物損害 | ：NT \$ 4,000,000元 |
| 保險期間內最高賠償金額 | ：NT \$ 38,000,000元 |